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由于公司董事长陈育宣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未能现场主持本次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5:00 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